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3 年第 2 号）

编制日期：2023 年 07 月 24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07 月 2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	基金代码	012132
基金简称 A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 A	基金代码 A	012132
基金简称 C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 C	基金代码 C	012177
基金管理人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姓名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尚烁徽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10 年 04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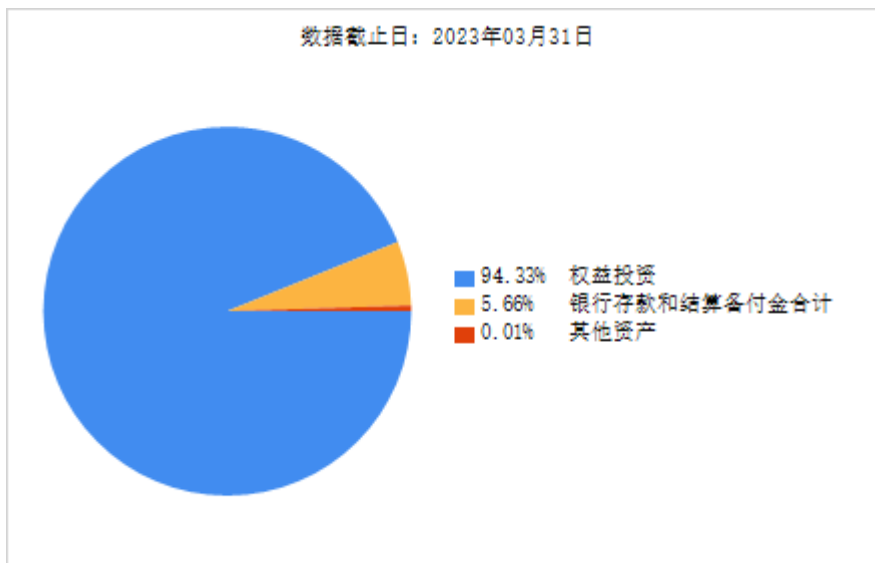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精选个股，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坚持“价值与成长并重”的选股理念，采用行业配置和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股票投资，对实体经济运行、产业及行业发展趋势、上下游行业运作态势等进行考察，兼顾企业的成长性与投资价值，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主要包括：1、行业配置策略；2、个股配置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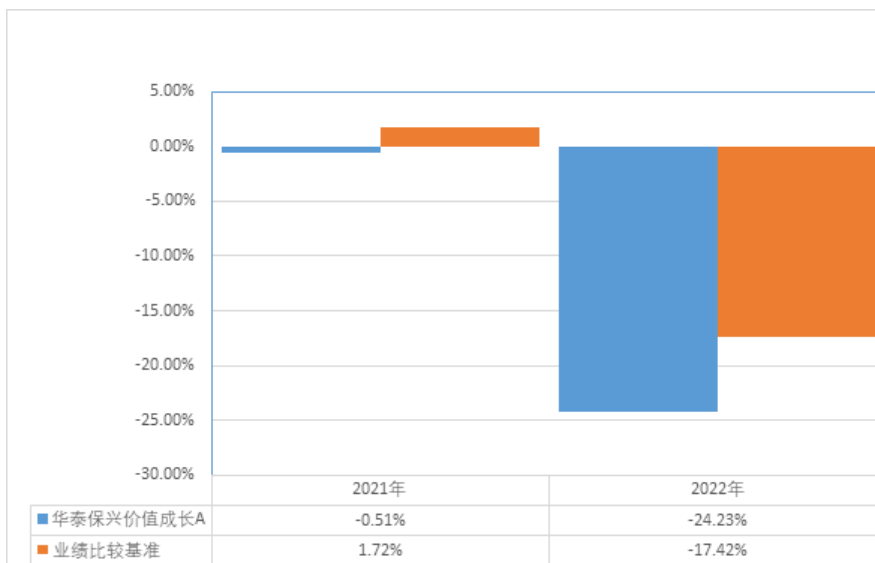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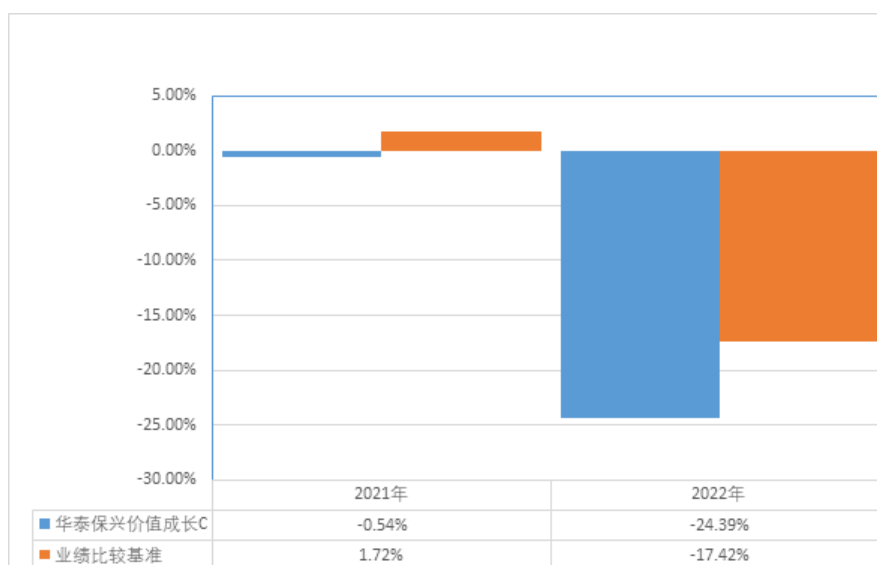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资产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净值表现数据截至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 ≤ M < 500 万	0.30%	非养老金客户
	M ≥ 500 万	0.00%	非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 < 7 天	1.50%	场外份额
	7 天 ≤ N < 30 天	0.75%	场外份额
	30 天 ≤ N < 180 天	0.50%	场外份额
	N ≥ 180 天	0.00%	场外份额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天	1.50%	场外份额
	7 天 ≤ N < 30 天	0.50%	场外份额
	N ≥ 30 天	0.00%	场外份额

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15%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 A 销售服务费	-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 C 销售服务费	0.20%

其他费用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用等；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4、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费用；5、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6、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

注：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以下风险：（一）市场风险；（二）管理风险；（三）流动性风险；（四）信用风险；（五）操作风险；（六）本基金的特定风险：1、混合型基金特定风险；2、股指期货投资风险：（1）市场风险；（2）市场流动性风险；（3）结算流动性风险；（4）基差风险；（5）信用风险；（6）作业风险；3、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七）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八）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ehuataifund.com）（客户热线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